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亦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姜建成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參仟壹佰貳拾柒元（計算式：76117*2+62588+128305=343127），應徵裁判費伍仟陸佰貳拾伍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